

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

琼防减灾救委〔2025〕57号

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结束 2025 年汛期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经综合研判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结束 2025 年汛期。

转入非汛期后，各市县、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》的职责分工，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抓紧利用非汛期有利时机，抓紧推进三防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、水毁工程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。如后续遇有水风旱灾

害影响，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
2025年11月15日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应急管理局。

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1月15日印发